

律政司上訴得直 縱火少年勞教

上訴庭質問原審：「優秀細路」醉心政治？

15歲少年今年1月在元朗街頭投擲3枚汽油彈，5月在屯門法院承認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，裁判官水佳麗判刑時形容被告是「優秀嘅細路」，輕判其感化18個月，引起社會譁然。律政司此前不滿刑期過輕，遂向高院上訴庭申請刑期覆核。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、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及法官彭寶琴早前裁定水官判刑原則上錯誤，撤銷被告的少年感化令，昨日改判少年入勞教中心。上訴庭質疑水官形容被告是「優秀嘅細路」的中肯性，彭偉昌更質問道：「一個細路醉心政治或者社區事務，係咪就代表佢特別優秀呢？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六十條「摧毀或損壞財產」，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，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，即屬犯罪。若是用火摧毀或損壞財產而犯本條所訂罪行，須被控以縱火。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六十三條列明縱火有關罪行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；不屬於縱火類別的其他罪行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最高可判監禁10年。

律政司：縱火刑罰應禁閉

針對15歲少年今年1月在元朗街頭投擲3枚汽油彈，但僅被輕判感化18個月一案，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林穎茜於本月3日在上訴庭就刑期覆核申請陳詞指出，原審裁判官水佳麗判刑時過於着重被告的個人情況及「更生改過」，並沒有提出「阻嚇作用」和忽略其他判刑及加刑因素，例如被告的衣物被驗出有助燃劑、「試擲」汽油彈的動機等。



■15歲少年今年1月在元朗消防局外馬路上投擲汽油彈後遺下的痕跡。

資料圖片

她續說，成年人犯縱火罪必定判監，而犯縱火罪的少年犯理應入勞教中心、更生中心或教導所等禁閉式刑罰，才能反映控罪嚴重性。律政司代表昨日進一步透露，15歲被告另捲入一宗非法集結案，現已改控暴動罪。當上訴庭早前在處理律政司上訴時，首席法官潘兆初一度提到，水官判刑時對少年「有好多正面評價」，又形容被告是「好優秀嘅細路」，故質疑水官是否中肯，並問控辯雙方：「有無證據支持？」林穎茜指出，被告操行不是特別高，亦不是名列前茅，只能稱得上「過去沒有作出理想的行為」。

被告律師則聲稱，「優秀」並不限於成績，相信亦包括良好品格，又稱被告「熱心公益、關心社會、善良單純」，相信水官是以「仁慈」和「憐憫」方式判刑，而即使水官判刑上有錯，亦不應加以「懲罰」被告。

辯方：少年願入勞教中心

潘官則發現被告成績不理想以致他要重讀中

三。法官彭偉昌就質疑：「一個細路醉心政治或者社區事務，係咪就代表佢特別優秀嘅呢？相比起不務正業、匿埋做嘢無乜意義嘅事，可能係好嘅嘅。」他質疑道：「但係咪就會有『優秀、令人心底裏佩服』等嘅字眼出嚟？」

代表被告的大律師則引述更生中心、教導所及勞教中心報告稱，判被告進入勞教中心較為合適，而被告本人亦願意被判入勞教中心，被告的學校亦願意留位予被告。被告希望服刑後能盡快重拾學業及重返社會。上訴庭撤銷被告的感化令，並為被告索取勞教中心、更生中心及教導所報告，改判被告入勞教中心。

勞教中心只適用於14歲至24歲的男性犯人，期望透過嚴格紀律及勞動工作，在短時間內為犯人帶來衝擊，從而提醒他們不可再犯案。懲教署署長會考慮犯人在勞教中心的紀律，決定犯人的羈留期，通常最少1個月、最多6個月。獲釋後或需接受為期1年的監管，並附帶某些規限例如宵禁令。

黎智英恐嚇案脫罪 律政司「卡點」上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「禍港四人幫」之首、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在2017年恐嚇記者案，於本月3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刑事恐嚇罪名不成立。律政司昨日在上訴期屆滿前提出上訴。



■律政司對黎智英涉嫌恐嚇記者被判無罪提出上訴。

現年72歲的黎智英原被控一項刑事恐嚇罪，指他2017年6月4日在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內近音樂亭，威脅一名記者會使其人身遭受損害，意圖使X受驚。案情指，黎智英當日向該記者揚言「我實搵人搞X你」、「我影X咗你嘅相」。案件早前經審訊後，本月3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由裁判官鍾明裁定罪名不成立。

針對是次裁決，香港多位法律界人士均認為，法官並沒有充分考慮

所有呈堂證據，沒有接受控方毫無疑點的法律證據，卻相信沒有上證人台接受盤問的黎智英，是犯了原則性錯誤。

律政司發言人昨日表示，就裁判官對該案作出無罪裁決，律政司已根據《裁判官條例》第一百零五條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出上訴。由於案件司法程序仍在進行，不會進一步評論。

高院拒絕譚得志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「人民力量」副主席「快必」譚得志，涉近月29次擺街站及在網上直播時，發表演論引發對政府的憎恨和藐視，被控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下的發表演動文字罪、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，以及煽惑非法集結等共9條罪，上周在裁判法院提堂時被拒保釋。譚昨日到高等法院申請保釋，再被法官潘敏琦拒絕，須繼續還押至11月17日再訊。潘官一度在庭上警告譚不要做手勢，否則送他入羈留室。

48歲的譚得志於本月初被警方國安處拘捕。譚得志新舊兩案共面對9項控罪，包括5項發表演動文字和1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罪，同時被控1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，及票控發

表演動文字罪、在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。

庭上打手勢被警告

譚得志上周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時，被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拒絕保釋，下令把他還押懲教署看管。譚得志昨日再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，由法官潘敏琦處理。

在法庭處理保釋申請期間，譚得志一度向公眾席打手勢，法官潘敏琦出言制止，「唔好做手勢企圖聯絡公眾席」，並警告譚若再滋擾法庭，有權叫他「坐入去（羈留室）」。

潘官其後聽畢雙方陳詞後，拒絕譚得志的保釋申請，譚還押懲教署，至11月17日再訊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17歲學生今年1月中在旺角用磚頭襲擊警員，早前承認一項襲警罪，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。裁判官嚴舜儀稱，考慮到被告年輕、無案底，有家人及學校支持，主動認罪等，遂按感化官建議，判處12個月感化，並希望被告接受感化令可以藉監管和輔導改善情緒管理、加強守法意識及深思熟慮，行事考慮後果，不再容易受社交媒體上未受確證的資訊影響。

17歲被告陳軍佑被控於今年1月19日在旺角登打士街43A號外襲擊警員X。案情指，被告事發當晚身穿全黑裝束及戴面罩，在示威者堵路地點附近遊蕩，手持磚頭不斷粗言向警員叫罵。警員X截停被告時，被告用磚打X左手及推其心口，致其左手腫脹瘀傷，後被4名警員合力制服並拘捕，帶返警署。

官指被告行為具侵略性

裁判官嚴舜儀在判刑時強調，襲警是嚴重罪行，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員應該受到保護，當情況有需要時，警員亦能使用合理武力，按警員誓章行事。案發時，有示威者在涉案地點堵路，警員執行職務清理道路，但被告手持磚頭，用粗口向警員大叫，並威脅要打磚，「客觀來說，被告的行為非常具侵略性。」

她續說，被告當時一身黑色打扮，戴著口罩，警員無法得知其歲數、面部表情，因而無從預計被告的下一步動作，任何警員上前即時制服是合理。

嚴官引述感化官報告形容被告為「邊緣個案」，經輔導後開始反思，但仍對社交網站的未經證實資訊確信不疑。本案可見被告不成熟、守法意識薄弱等，並顯示未經證實的消息對他的影響，認為被告有必要接受協助及監管，故判其接受12個月感化，她會在6個月後檢視被告的感化進展。



■高院拒絕「人民力量」副主席譚得志保釋。

資料圖片

裝修工圍警總暴動罪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數以千計黑暴在攪炒政棍的推波助瀾下，於去年6月26日圍攻警察總部，一名便衣警員在返抵警總附近時，遭成群結隊的暴徒追打，參與其中的一名裝修工人昨在區域法院被裁定暴動罪成，成為修例風波以來首宗經審訊被裁定暴動罪成案件。被告另一項交替控罪的普通襲擊也罪成，還押至下周五（25日）判刑。法官郭啟安指出，本案地點發生在警察總部外，被告包圍重要的法治機關，其行為是在挑戰法治，較發生在旺角街頭的案件嚴重。

男被告岑曉麟（25歲），被控去年6月26日在灣仔軍器廠街警察總部外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，並被控同日同地襲擊警員張金福，對張造成實際身體傷害。此外，他早前缺席法庭聆訊，已承認一項未有按法庭指令依期歸押罪。

官：非法集結+破壞安寧=暴動

郭官昨日在裁決時表示，當晚有數以千計的示威者包圍警察總部，以雜物堵塞出入口，又在外牆噴上侮辱性字句，破壞閉路電視，該些行為極具威嚇性，嚴重擾亂社會秩序，已構成非法集結，而被告承認搬鐵馬及協助遮蓋閉路電視鏡頭，明顯有共同目的包圍警察總部。

他續說，雖然警員張金福在夏慤道被其他示威者襲擊時，被告仍未參與其中，但當被告參與襲擊的一刻，他已經做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。郭官強調，只要任何參與非法集結的人一旦破壞社會安寧，該集結即屬暴動。

郭官認為，事件並非獨立事件，因張金福推跌一名女示威者後，被告及其他人的即時反應，「同仇敵愾」地追打和制服事主；無論被告是參與夏慤道暴動的延續，或是身處的非非法集結演變成暴動，任何角度看被告都是干犯了暴動罪，因而裁定罪名成立。

包圍重要法治機關即挑戰法治

至於被告面對的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。郭官認為被告見張金福在現場被其他示威者追打後，在起哄聲中「加入戰團」，乘亂對事主施以「兩拳一腳」，加上「同路人」女子被張金福推跌，被告為「報復」而參與追截甚至追打警員，其所使用的武力是非法，並非他口中的「合法自衛」。

郭官不認同辯方所指被告涉及暴動的行為只維持十多秒，嚴重性「相對較低」。郭官指出，案情有一定嚴重性，因現場當時有逾千示威者，「星星之火可以燎原」，被告一人也可能觸發危險，所幸最終未演變成大規模騷動。儘管法庭同意被告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相對擲磚和縱火等行為輕微，但本案地點發生在警察總部外，被告所包圍的是重要的法治機關，行為是在挑戰法治，較發生在旺角街頭的騷亂案件嚴重。



■便衣警員張金福（圓圈所示）在警總附近遇襲，被告的暴動罪及普通襲擊罪罪成。

資料圖片

3議員涉非法集結襲警 免宵禁保釋金加碼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攪炒派大埔區區議員文念志、姚鈞豪、連炳璋，於今年3月8日晚上在區內一個集會活動上，與另外兩名男子被控參與非法集結、襲警、無牌管有無線通訊器具等罪，案件昨在粉嶺裁判法院提訊。應辯方要求，各被告暫毋須答辯。3名區議員和1名助理獲豁免宵禁的保釋條件，主任裁判官蘇文隆遂將保釋金由2,000元提高至10萬元，限今日4時前到款，並將案押後至10月29日再訊，以待辯方索閱檢控文件。

5名被告為區議員連炳璋（31歲）、姚鈞豪（22歲）、文念志（29歲）、兼職議員助理蘇揚俊（22歲）以及攝影師蔡健倫（36歲），暫毋須答辯。5人同被控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。

案件下月29日再審

控罪指，他們於今年3月8日在大埔安邦路近大埔超級城B及C區一帶，與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非法集結。姚、文、蘇各被控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通訊器具罪，指他們在同日同地管有無牌的無線對講機。同時，文和蘇各被票控一項襲警罪，指他們當時襲警一名偵緝警員。

裁判官應辯方要求將本案押後至下月29日，以便索閱相關文件。首四名被告以會影響區議會工作為由，請求法庭豁免宵禁令保釋條件，蘇官即將四人的保釋金由2,000元加至10萬元，第五被告蔡健倫則加至5萬元保釋金。散庭後，有人竊竊私語：「一兩萬就容易，十萬蚊咁多！」